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亭盈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55723 電子信箱: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1200793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市立各級學校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, 應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公服法)相關規定辦理,請 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務必遵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公服法相關規定如下:
 - (一)第14條: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 前項經營商業,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 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,或依其他法令擔 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 職務。……。」
 - (二)第15條: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;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。(第2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,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,不在此限。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







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(第4項)公務員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 務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 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者,不在此限。(第5項)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 書規定情形,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;機關(構) 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……。」

- 二、另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,於相關規範議定前仍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及參照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339號函釋意旨,比照公服法第14條(經營商業)及第15條(兼職)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,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規定 而違反規定,致生懲處(戒)之情事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3/09/15文

